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收益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354.7百萬元或13.8%至人民幣2,917.8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人民幣137.0百萬元或18.2%至人民幣891.5百萬元。

每股盈利為人民幣26.84分，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為人民幣22.72分。

董事會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0.039港元)。

業績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917,794	2,563,129
銷售成本		<u>(535,047)</u>	<u>(475,717)</u>
毛利		2,382,747	2,087,4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08,994	165,13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1,626)	(964,097)
行政開支		(267,039)	(184,821)
其他開支		(199,110)	(190,164)
財務成本	7	(30,389)	(15,6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1,145</u>	<u>276</u>
稅前溢利	6	974,722	898,132
所得稅開支	8	<u>(80,727)</u>	<u>(133,433)</u>
年內溢利		<u>893,995</u>	<u>764,699</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91,539	754,523
非控股權益		<u>2,456</u>	<u>10,176</u>
		<u>893,995</u>	<u>764,699</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			
一年內溢利	9	<u>26.84分</u>	<u>22.72分</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893,995</u>	<u>764,699</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	39,393	74,684
對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收益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37,314)	(76,895)
匯兌差額：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060)</u>	<u>4,051</u>
於其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19,981)</u>	<u>1,84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9,981)</u>	<u>1,840</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874,014</u></u>	<u><u>766,539</u></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871,558	756,363
非控股權益	<u>2,456</u>	<u>10,176</u>
	<u><u>874,014</u></u>	<u><u>766,53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01,739	1,196,262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墊款		44,303	48,76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3,505	185,813
商譽		995,921	347,356
其他無形資產		855,676	126,2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5,840	4,350
可供出售投資	12	2,646	3,342
遞延稅項資產		93,760	69,37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23,390</u>	<u>1,981,478</u>
流動資產			
存貨		452,670	285,60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1,415,009	1,193,10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521	118,249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16(b)(i)	1,393	1,600
已抵押定期存款		482,467	266,500
可供出售投資	12	1,473,284	1,402,11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876,338	960,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7,775	843,674
流動資產總值		<u>5,282,457</u>	<u>5,071,44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16,142	83,2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9,037	366,457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1,623,741	502,222
政府補貼		56,778	25,155
應付稅項		128,270	64,946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6(b)(ii)	808	3,428
流動負債總額		<u>2,374,776</u>	<u>1,045,427</u>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u>2,907,681</u>	<u>4,026,0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31,071</u>	<u>6,007,495</u>
非流動負債			
計息貸款及借款	14	372	493
政府補貼		121,595	115,150
遞延收入		25,668	—
遞延稅項負債		<u>121,435</u>	<u>92,32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9,070</u>	<u>207,964</u>
資產淨值		<u>6,562,001</u>	<u>5,799,531</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427,269	427,269
股份溢價		2,936,817	2,936,817
儲備		<u>3,064,457</u>	<u>2,299,875</u>
非控股權益		<u>6,428,543</u>	<u>5,663,961</u>
		<u>133,458</u>	<u>135,570</u>
總權益		<u>6,562,001</u>	<u>5,799,53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03年7月2日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5月5日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已自2012年11月29日起除牌。於2014年7月9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藥品。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3207室。

年內，本集團向歐洲的獨立第三方收購Luye Pharma AG(前稱Acino AG)及Luye Supply AG(前稱Acino Supply AG)的全部股本。有關收購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25日及2016年11月30日的公告。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納入合併範圍，並持續納入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組成部份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部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納入合併範圍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並無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以股本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使用之基準相同。

3. 會計政策及披露資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對合併例外情況的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的會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產品類型管理其業務。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益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569,936</u>	<u>651,891</u>	<u>554,492</u>	<u>141,475</u>	<u>2,917,794</u>
總收入	<u>1,569,936</u>	<u>651,891</u>	<u>554,492</u>	<u>141,475</u>	<u>2,917,794</u>
分部業績	<u>747,023</u>	<u>261,769</u>	<u>235,581</u>	<u>18,748</u>	<u>1,261,12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8,994
行政開支					(267,039)
其他開支					(199,110)
財務成本					(30,389)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1,145</u>
稅前溢利					<u>974,722</u>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腫瘤藥物 人民幣千元	心血管 系統藥物 人民幣千元	消化與 代謝藥物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銷售予外部客戶	<u>1,395,446</u>	<u>621,348</u>	<u>468,146</u>	<u>78,189</u>	<u>2,563,129</u>
總收入	<u>1,395,446</u>	<u>621,348</u>	<u>468,146</u>	<u>78,189</u>	<u>2,563,129</u>
分部業績	<u>657,296</u>	<u>239,462</u>	<u>203,356</u>	<u>23,201</u>	<u>1,123,315</u>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5,132
行政開支					(184,821)
其他開支					(190,164)
財務成本					(15,606)
聯營公司應佔溢利					<u>276</u>
稅前溢利					<u>898,132</u>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指已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扣除年內的退貨和貿易折扣的撥備。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藥物	<u>2,981,320</u>	<u>2,621,019</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63,526)</u>	<u>(57,890)</u>
	<u>2,917,794</u>	<u>2,563,12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47,729	21,776
政府補貼	114,285	62,904
投資收入	37,314	76,895
匯兌收益(淨額)	6,120	—
其他	<u>3,546</u>	<u>3,557</u>
	<u>208,994</u>	<u>165,132</u>

6. 稅前溢利

本集團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05,803	86,28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478	23,65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639	5,27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撥備	(122)	1,458
經營租賃開支	20,800	15,827
核數師酬金	4,940	4,8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16,244	276,09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394	59,851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756	329
僱員薪酬開支	<u>25,187</u>	<u>20,126</u>
	409,581	356,397
其他開支：		
研發成本	193,656	170,439
匯兌虧損(淨額)	—	16,139
捐款	3,150	3,2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1,904	—
其他	<u>400</u>	<u>298</u>
	199,110	190,164

7. 財務成本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357	15,576
租購合約下應付財務費用	<u>32</u>	<u>30</u>
	30,389	15,606

8.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各個實體須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所經營的稅務管轄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使用預期年度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計算。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計提	158,126	126,8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822)	(1,617)
遞延稅項	<u>(72,577)</u>	<u>8,232</u>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u>80,727</u></u>	<u><u>133,433</u></u>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321,073,843 (2015年：3,321,073,843)計算。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收入及股份數據如下所示：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u>891,539</u></u>	<u><u>754,523</u></u>
	股份數目	
	2016年	2015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u><u>3,321,073,843</u></u>	<u><u>3,321,073,843</u></u>

本集團年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未就攤薄對截至2016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

10. 股息

於2016年8月29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2元(相等於0.037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6,976,000元)(2015年：無)。於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等於0.039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6,285,000元)(2015年：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954,469	622,554
應收票據	<u>462,370</u>	<u>572,673</u>
	1,416,839	1,195,227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u>(1,830)</u>	<u>(2,124)</u>
	<u><u>1,415,009</u></u>	<u><u>1,193,103</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大多屬賒賬形式。信貸期一般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六個月。本集團一直對其尚未償付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不同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781,114	530,615
三至六個月	100,586	50,876
六至十二個月	69,941	37,347
一至兩年	1,091	2,145
兩年以上	<u>1,737</u>	<u>1,571</u>
	<u><u>954,469</u></u>	<u><u>622,554</u></u>

12. 可供出售投資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按公允價值	<u>1,473,284</u>	<u>1,402,118</u>
非即期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2,146	2,842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500</u>	<u>500</u>
	<u><u>2,646</u></u>	<u><u>3,342</u></u>

即期可供出售投資乃銀行發行的結構性理財產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預計利率範圍介乎每年2.3%至3.4%，到期期限為1年內。本金受保護。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與其成本加預計利息相若。

非即期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普通股份投資，因此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來自於活躍市場報價。

由於(a)合理公允價值的估算範圍變化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及(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的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允價值，故非上市投資的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等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於2016年12月31日，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570,000,000元（2015年：無）已抵押以擔保集團內應付票據。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637	72,984
應付票據	<u>13,505</u>	<u>10,235</u>
	<u>116,142</u>	<u>83,219</u>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三個月	85,792	71,221
三至六個月	26,463	9,751
六至十二個月	2,300	1,420
一至兩年	1,297	513
兩年以上	<u>290</u>	<u>314</u>
	<u>116,142</u>	<u>83,219</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並通常於90日內清償。

14. 計息貸款及借款

2016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3月22日	80,000
人民幣100,000,000元銀行貸款	3.48	2017年6月24日	100,000
人民幣11,979,806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6月24日	11,980
人民幣25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0	2017年10月23日	250,000
33,5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0.7	2017年6月24日	244,778
23,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00	2017年1月23日	168,056
10,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0.70	2017年2月28日	73,068
37,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借利率加0.8	2017年7月20日	270,352
24,000,000歐元銀行貸款	1.85	2017年7月25日	175,363
已貼現應收票據	2.79	2017年2月1日	100,000
	2.70	2017年1月26日	150,00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7年12月31日	<u>144</u>
			<u>1,623,741</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8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u>372</u>
			<u><u>1,624,113</u></u>

2015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已抵押			
人民幣80,000,000元銀行貸款	3.77	2016年3月15日	80,000
25,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三個月倫敦同業 拆息加1.8	2016年4月1日	162,340
40,000,000美元銀行貸款	十二個月倫敦同業 拆息加0.75	2016年7月28日	259,744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2.2	2016年12月31日	<u>138</u>
			<u>502,222</u>
非即期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2	2017年1月1日 至2020年8月30日	<u>493</u>
			<u>502,715</u>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人民幣456,341,000元(2015年：人民幣266,500,000元)；
- (ii) 抵押本集團若干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78,074,000元(2015年：人民幣80,000,000元)；及
- (iii) 抵押本集團若干應收票據人民幣20,663,000元(2015年：無)。

15. 業務合併

於2016年7月25日，Luye Pharma (Germany) GmbH及Luye Pharma Switzerland AG(「買方」，均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Acino International AG及Acino Pharma AG(「賣方」)訂立股份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

於2016年11月30日，收購事項完成，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Acino AG及Acino Supply AG已分別更名為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於完成後，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各自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Luye Pharma AG從事開發及生產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Luye Supply AG從事藥品分銷。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Acino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歐洲的全球領先的先進透皮釋藥系統(「TDS」)公司，並為歐洲最大的獨立TDS生產商之一。收購事項作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透過利用目標集團的專長以實現多個策略目標。收購事項的購買代價已於收購日期以現金形式支付243,833,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1,789,388,000元)，並將於2017年支付餘下的734,000歐元(相當於人民幣5,390,000元)。

Acino集團於收購日期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時確認 的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8,837
其他無形資產	748,380
遞延稅項資產	7,278
存貨	124,00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6,0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3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89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0,855)
應付稅項	(44,8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321)
遞延收入	(26,300)
遞延稅項負債	(83,287)
	<hr/>
按公允價值計量之可識別淨資產總額	1,146,213
收購的商譽	648,565
	<hr/>
代價總額	<u>1,794,778</u>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018,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6,018,000元及人民幣10,000元。概無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減值，並預期可收回全數合約金額。

本集團就收購事項而招致人民幣12,160,000元的交易成本。該等交易成本已列支，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內。

於上述確認的商譽人民幣648,565,000元由預期來自收購事項的協同效應的價值所組成。預期概不會就所得稅目的扣減已確認商譽。

收購事項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1,794,778)
收購事項的遞延現金結算	5,390
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4,899</u>
計入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出淨額	(1,674,489)
計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收購事項交易成本	<u>(12,160)</u>
	<u><u>(1,686,649)</u></u>

自收購起，Acino集團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綜合溢利分別貢獻人民幣40,676,000元及人民幣13,983,000元。

倘收購事項於年初進行，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及溢利將分別為人民幣3,399,546,000元及人民幣1,099,911,000元。

16.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主要關連人士的詳情如下：

公司	關係
Steward Cross	聯營公司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山東博安」)	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實體

(a)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向Steward Cross銷售產品	(i)	8,556	4,886
對山東博安的存貨銷售	(ii)	2,513	2,873

附註：

(i) 根據本公司提供予本集團主要客戶的公佈價格及條件對Steward Cross進行的銷售。

(ii) 對山東博安之銷售乃按與公平交易現行者相同之條款進行。

(b) 與關連人士有關的未償付結餘：

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結餘：

(i)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Steward Cross	<u>1,393</u>	<u>1,600</u>
	<u><u>1,393</u></u>	<u><u>1,600</u></u>

(ii) 應付關連人士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山東博安	<u>808</u>	<u>3,428</u>
	<u><u>808</u></u>	<u><u>3,428</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概覽

本集團致力於在中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進行創新藥品的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包括34種產品，核心為六種主要產品，其中五種享有專利保護並用於治療或預防高發疾病，包括癌症、心血管疾病、糖尿病及中央神經系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進一步深化其市場滲透及擴大其主要產品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的創新藥品的銷售保持強勁增長勢頭。於2016年，本集團較2015年錄得13.8%的穩定收入增長。

市場定位

在中國，本集團所有主要產品均於本集團三大治療領域之一具競爭地位，並取得領先的市場份額(按收入計算)。根據QUINTILES IMS HOLDINGS(「IMS」)的資料，腫瘤科相關藥品為2016年中國第四大藥品市場。本集團的腫瘤科藥品組合包括力撲素(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抗癌藥品)及希美納(一類新化學藥品，中國唯一獲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IMS的資料顯示，心血管系統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中國第二大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的主要心血管系統藥品血脂康及麥通納分別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降血脂中藥及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根據IMS的資料，消化與代謝相關藥品構成2016年中國最大的藥品市場。根據IMS的資料，本集團為2016年中國第三大口服糖尿病藥品的國內製藥商(按收入計算)。在海外，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定位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包括卡巴拉汀、芬太尼及丁丙諾啡貼劑。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腫瘤科產品、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產品及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在各自治療領域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增加12.5%、4.9%、18.4%及80.9%至人民幣1,569.9百萬元、人民幣651.9百萬元、人民幣554.5百萬元及人民幣141.5百萬元。

主要產品

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的五大主要產品已在全球的高發疾病領域建立強大的競爭優勢並有望平穩增長。

力撲素[®]

力撲素為本集團的專利製備紫杉醇類製劑，運用創新的脂質體給藥劑，用於若干類癌症的化學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腫瘤科藥品的市場總值為人民幣657億元以及按收入計算，力撲素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抗癌藥品，同時亦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紫杉醇類產品，市場份額約為53.8%。截至2016年12月31日，力撲素為首個及唯一獲批准全球銷售的紫杉醇類脂質體產品。

希美納[®]

希美納為甘氨雙唑鈉(本集團的專利注射用化合物)，用於配合若干實體腫瘤的放射治療。希美納為一類新化學藥品，且為中國唯一獲藥監局批准用於癌症放射治療的敏化劑。根據藥監局的資料，於2016年，希美納為唯一上市的甘氨雙唑產品。根據2009年的一項獨立第三方研究結果，使用希美納治療若干類癌症可以增加完全或部份緩解這些癌症患者病情的概率，並降低整體的治療成本。

血脂康[®]

血脂康為本集團的專利中藥，以紅麴為原料製成，用於高脂血症治療。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為中國唯一血脂康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高脂血症、降低血液中膽固醇／甘油三酯及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117億元。根據IMS的資料，血脂康為2016年中國最普遍採用的高脂血症治療中藥。

麥通納[®]

麥通納為注射用七葉皂苷鈉，用於治療創傷或手術所致腦水腫及水腫，亦用於靜脈回流障礙的治療。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血管保護類藥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24億元。根據IMS的資料，麥通納為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七葉皂苷鈉產品，且為2016年中國最暢銷的國產血管保護類藥品，2016年市場份額約為68.7%。

貝希®

貝希為阿卡波糖膠囊，用於降低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水平。藥監局的資料顯示，於2016年，本集團為中國唯一阿卡波糖膠囊生產商。根據IMS的資料，2016年，中國阿卡波糖產品的市場總值估計約為人民幣32億元。2016年，貝希為中國第三大最普遍採用的阿卡波糖產品，市場份額約為7.1%。

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卡巴拉汀貼片」)

卡巴拉汀貼片為以透皮貼片形式的卡巴拉汀，獲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批准，並用於因老人性癡呆而導致的輕微至中度老年癡呆症及帕金森症而導致的癡呆症。根據IMS，2016年卡巴拉汀貼片於美國的市場份額約為28.2%，而於歐盟國家為13.2%。

研究及開發(「研發」)

本集團的研發活動由四個平台組成，即長效及緩釋技術、脂質體及靶向給藥、透皮釋藥系統以及新型化合物。本集團透過策略性地在開發新製劑和新藥方面分配資源，來平衡臨床開發的風險。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研發能力將成為本集團長期競爭力以及未來增長及發展的驅動力。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研發團隊由約320名僱員組成，包括醫學、製藥及其他相關領域約54名博士及約155名碩士。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共獲得超過250項專利並有超過4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在海外共獲得超過150項專利並有超過50項專利處於申請階段。

憑藉本集團的四個平台及相應的研發能力，本集團所專注的研發項目不僅包括腫瘤科及消化與代謝的核心治療領域，還擴展至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根據IMS的資料，自2014年至2016年，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為中國發展最為迅速的治療領域之一，複合年增長率為10.6%。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27種在研產品。該等在研產品包括15種腫瘤科產品、3種心血管與代謝產品以及9種中樞神經系統產品。

此外，本集團在美國或歐洲擁有處於不同開發階段的6種在研產品。於美國，1種在研產品已完成臨床階段，而4種在研產品處於不同臨床階段。在歐洲，1種在研產品已在德國取得批准以開展臨床試驗。此後，本集團正在日本、巴西及其他國家，透過多項合作模式，如與夥伴共同開發或發出特許權等，為其產品進行註冊。

於2016年3月，本集團的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戈舍瑞林緩釋微球(「**LY01005**」)已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8月，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及美國外，本公司亦計劃在歐洲及日本取得此項新在研藥品之臨床試驗批准。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的腫瘤在研產品注射用醋酸曲普瑞林緩釋微球(「**LY01007**」)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性早熟、子宮內膜異位症(I期至IV期)、女性不孕症及乳腺癌及手術前子宮肌瘤的預處理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11月，本集團的抗糖尿在研產品注射用艾塞那肽緩釋微球(「**LY05006**」)已獲藥監局批准進入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臨床試驗。除中國外，本公司同樣致力於為LY05006獲得美國、歐洲和日本的臨床批准。

於2017年2月，本集團已獲得藥監局頒發的研製立項批件，獲准在中國啟動丁丙諾啡透皮貼劑的研製項目。該藥物已經在多個國家上市，包括英國、德國和西班牙等。借助Luye Pharma AG在透皮貼劑研發的專業能力，本集團還將尋求在美國、日本和韓國等國註冊該產品。

於2017年3月，本集團在研的創新給藥途徑藥物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除德國以外，本集團也準備在美國、日本、中國及其他國家註冊該產品。

銷售、營銷及分銷

本集團已經建立起一個龐大的全國性銷售及分銷網絡，2016年，其產品銷往全國30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2016年，本集團透過全國60多個銷售支援辦事處、1,300多名銷售和營銷人員及一個由約1,000家經銷商組成的網絡進行銷售、營銷及分銷工作，共同令本集團將其產品銷往11,500多間醫院，其中包括全國約1,530家三級醫院(佔其總數約79.0%)、約3,370家二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9.0%)及約6,600家一級醫院(佔其總數約40%)以及其他醫院及醫療機構。本集團相信，本集團的銷售和營銷模式以及擁有廣泛的醫院和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是一項明顯的競爭優勢；這是本集團內部人員在不同地區開展學術推廣以及本集團與全國各地優質經銷商長期合作的成果。本集團亦相信，其銷售和營銷模式也為本集團繼續提升其品牌的市場知名度及擴大其產品的市場覆蓋範圍打下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就海外而言，本集團已於新加坡及馬來西亞設立內部銷售團隊。本集團有強勁的銷售夥伴關係，全球有超過20個夥伴，涵蓋包括美國、歐洲及其他國家或地區在內超過20個國家。

於2017年2月，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表最新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17年版)(「醫保目錄」)。本集團產品當中，(i)三種產品已新增至醫保目錄，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蒙脫石分散片)；(ii)五種產品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蒙脫石散)、貝唐寧及賽坦；及(iii)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合併及收購

本集團透過收購Luye Pharma AG(前稱Acino AG)及Luye Supply AG(前稱Acino Supply AG)而獲得透皮釋藥系統(「TDS」)業務。收購已於2016年11月完成。

TDS業務包括用於藥物釋放之給藥系統及相關產品之開發、生產及分銷及提供相關服務(特別是透皮系統及植入體)之業務。收購目標在採用頂尖質量標準製造難以生產的製劑方面擁有雄厚技術知識，擁有出色的研發及成功推出產品的往績記錄。眾多在研產品亦使其有望於未來幾年向市場推出多種產品。

本集團認為，收購事項透過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屬寶貴的發展機會。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國際擴張策略之重大一步，並將有助本集團實現多個策略目標。

前景

由於政策及市場因素使然，中國醫藥行業的增長速度於2016年內開始恢復。根據IMS，中國醫藥市場於2016年的增長率為8.1%，2015年則為4.92%。

然而，由於該行業競爭十分激烈，所有醫藥公司正不可避免地面臨來自其他市場參與者的激烈競爭。此外，行業受政府政策的嚴重限制，或會對醫藥公司發展造成極大不明朗因素。近年來，招標及報銷等政策對行業產生重大衝擊。

於2017年，本集團將持續推出措施改善其業務主要方面的盈利能力及提高效率。就其銷售及市場營銷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系列改變及舉措，以使其市場營銷及推廣資源著重投放於回報較高的地區和產品，從而提高其整體銷售效率。本集團亦計劃透過提高生產效率來增強盈利能力以及不斷將生產設施升級。此外，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增強其研發實力及開發在研產品。

誠如以上所述，於2016年，本集團在研發取得重大進展。在中國，LY01005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LY01007已取得藥監局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及其他病症的臨床試驗。LY05006已獲藥監局批准進入治療二型糖尿病的臨床試驗。此外，本集團已取得藥監局批准，以開發卡巴拉汀透皮貼片。

於海外，本集團已就LY01005獲美國FDA批准，進行治療前列腺癌的臨床試驗，並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開展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於2016年11月，收購Luye Pharma AG及Luye Supply AG已完成。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透過收購歐洲知名專業製藥平台及利基市場領先業務以及由多元化的產品組合及具有前景的在研產品支撐之強大收入基礎，乃屬寶貴的發展機會。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已盡力鞏固業務並取得重大成就。

在研發方面，本集團已根據Luye Pharma AG的研發系統設立透皮釋藥系統。該平台可使本集團取得藥監局批准以開發卡巴拉汀透皮貼片。此外，本集團已獲德國藥品和醫療器械管理局批准，進行以卡巴拉汀透皮貼片多天劑型治療老年性癡呆的臨床試驗。

在銷售及分銷方面，中國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7年2月發表最新的醫保目錄（2017年版）。本集團產品當中，包括斯迪諾、歐開及賽立邁在內的產品已新增至醫保目錄；五種產品已自以往的報銷限制中解除或放寬，包括血脂康、希美納、賽立邁、貝唐寧及賽坦；而貝希已於醫保目錄由乙類升為甲類。本公司相信該等變動將對本集團長遠銷售有利。

在海外方面，本集團已合併Luye Supply AG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在亞洲及美國的銷售及業務開發團隊幫助下，本集團旨在提升Luye Supply AG的銷售力度以及擴大其銷售渠道，其將大幅提高本集團的全球銷售能力。在生產而言，本集團正建立全球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系統，以及資訊平台，以確保本集團的全球生產設施系統可成功融合。

本集團的管理層有信心，憑藉本集團創新產品具競爭優勢的定位、在研產品的強大產品線、良好的研發實力及其銷售與市場營銷網絡，以及其履行策略性收購的能力，本集團擁有踏入增長的新階段的優勢。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人民幣2,917.8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63.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54.7百萬元或13.8%。銷售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腫瘤產品銷售的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569.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95.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4.5百萬元或12.5%，主要由於我們的核心腫瘤產品銷量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651.9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21.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0.6百萬元或4.9%，主要由於本集團多項核心心血管系統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而銷售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消化與代謝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554.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68.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6.4百萬元或18.4%，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各類核心消化與代謝產品銷量增長所致，而銷售增加由少數非核心產品的銷售減少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產品的銷售收入增加至人民幣141.5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8.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3.3百萬元或80.9%，收入增加主要來自新收購實體產品的收入貢獻，而年內本集團部分其他非核心產品亦有所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35.0百萬元，佔本集團年度總收入的18.3%。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量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有所增加。

毛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增加至人民幣2,382.7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8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95.3百萬元或14.1%。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大體上與其收入增長一致。本集團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4%增長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1.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貼、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增加至約人民幣209.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9百萬元。增長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更多政府補貼所致，而增加被投資收入減少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與本集團的營銷、推廣及分銷活動直接相關的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121.6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6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5百萬元或16.3%。增加主要由於作為本集團提升銷售計劃之一部分，本集團產品的推廣活動及員工成本增加。另一方面，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6%增加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8.4%，這體現了本集團擴大市場的決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一般營運開支、會議及娛樂開支、差旅及運輸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核數師酬金、諮詢開支、銀行費用、稅項以及其他行政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7.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

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4.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2.2百萬元或44.5%。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收購事項產生的一次性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其研發成本、捐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及雜項開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199.1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8.9百萬元或4.7%。增加主要由於研發成本增加所致。增加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開支減少所抵銷。

財務成本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人民幣30.4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8百萬元或94.7%。增加主要由於年內未償還銀行借款較2015年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80.7百萬元，與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相比減少人民幣52.7百萬元或39.5%。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8.3%及14.9%。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減少主要由於撥回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可分配利潤於過往年度確認的預扣稅所致。

溢利淨值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淨值為人民幣894.0百萬元，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64.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9.3百萬元或16.9%。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907.7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4,026.0百萬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2015年12月31日約4.9微減至2016年12月31日約2.2。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是由於貸款及借款的水平上升所致。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貸款及借款合同共約人民幣1,624.1百萬元，而於201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502.7百萬元。於貸款及借款中，約人民幣1,623.7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內償還及約人民幣0.4百萬元為須於一年後償還。增加的貸款及借款主要用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銀行貸款乃以本集團的定期存款、集團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作抵押。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借款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15年12月31日的8.7%增加至24.8%。增長主要由於本年度的額外貸款而令本集團總借款有所增加所致。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為3,845百萬港元，擬作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26日招股章程所載用途。

於2017年3月29日，本集團已動用3,802.7百萬港元，佔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的98.9%。以下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概要：

所得款項用途(百萬港元)	金額	%	於2017年 3月29日 之未動用 結餘			
			已動用	%		%
用於擴展本集團醫藥產品組合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研發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選擇性收購國內或國際公司	769.0	20.0	769.0	20.0	無	無
用於為資本開支項目提供資金以 增加產能	769.0	20.0	726.7	18.9	42.3	1.1
用於擴展銷售及市場營銷網絡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部分償還有抵押美元貸款之 借款	192.2	5.0	192.2	5.0	無	無
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384.6	10.0	384.6	10.0	無	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35元(相當於0.039港元)(2015年：無)。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將於2017年7月18日或前後派付，並須待股東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7年6月13日舉行。為確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8日至2017年6月13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7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2017年6月19日至2017年6月21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6月16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其要求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本公司的現行組織架構，劉殿波先生為董事會的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憑藉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職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由富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其他成員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批准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將其提交予董事會以供審批。

刊發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及2016年年報

根據報告期間適用之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本公告所載之本公司所有資料(包括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業績)之2016年年報將適時於本公司網站(www.luye.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承董事會命
綠叶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7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